

证券代码：301362

证券简称：民爆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补充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祖华先生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（福园一路西侧）润恒工业厂区 2#厂房 5 楼大会议室。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75,283,5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4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6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83,5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2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4,670,000 股；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890,533 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3,779,467 股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83,5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83,5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2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283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3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283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3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283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3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277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2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7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8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010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271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的 95.5912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411%；弃权 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2677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271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5912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411%；弃权 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2677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283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3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276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6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63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0.0000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3631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27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7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77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222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 年-2025 年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277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2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7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8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010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王立峰律师、卢冠廷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